

巡察公告

根据白云区区委巡察工作部署，区委第二巡察组从2023年7月6日至9月8日，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项巡察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专项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营商环境方面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涉及营商环境方面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本次专项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巡察期间，区委第二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：18902221952（工作时间接听）；专门邮政信箱：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28号区委巡察办转区委第二巡察组，邮编510405；专门互联网信箱：qwxzc2z@by.gov.cn。

区委第二巡察组（代章）
2023年7月6日